

# 电商巨头争抢小红书“种草”流量



三个垂类进行测试,京东除特殊类目外,全平台商家6月初起都可以参与体验。

据悉,小红书和阿里巴巴(淘宝、天猫)、京东的合作是以广告位的形式呈现,包括首屏广告、双类信息流中的广告位。从小红书的业务逻辑来看,它并不介意和更多的电商平台达成合作,在和电商平台的合作中小红书主要输出的是平台广告位资源,而广告位的展示权益分配遵循市场化规则。

几大电商平台先后宣布和小红书合作,是否有来自用户、业绩增长上的压力?

“传统电商平台用户增速已降至个位数,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平台通过社交裂变、兴趣电商等方式分走大量市场份额,竞争变得更加激烈。”王鹏认为,传统电商平台在内容“种草”方面的能力相对薄弱,与小红书合作可快速弥补这一短板。

从阿里巴巴公布的2024年财报数据中不难发现,其市场费用呈现持续攀升的状态。这一显著变化,反映出阿里巴巴对流量的迫切渴求。淘天集团的管理层以及平台主要合作的品牌商,在多个公开场合都毫不吝啬地表达了对小红书“种草”能力的高度认可。

京东方面则对记者表示:“此次与小红书合作重点关注的是,赋能品牌更好的价值和生意增长。目前我们跟很多头部内容平台都有合作,意在提供给品牌更多的选择。”

公开资料显示,小红书的月活用户已超过3亿,其中50%以上为“90后”,35%为“00后”。这些用户既是平台UGC内容的生产者,同时也是内容的消费者。

赵振营对记者表示:“传统货架电商增长乏力的背景下,货架电商平台需要新的流量入口来激活新客群,而小红书拥有大量年轻高潜力用户,其内容生态能有效引导消费。”

“内容与电商”的结合正逐渐成为趋势,不论是抖音电商、快手电商,还是新晋的视频号电商,都印证了这一发展方向。

“内容平台通过测评、‘种草’等形式,帮助消费者更全面地了解产品,电商平台提供丰富的货品、具有竞争力的商品价格及完善的售后保障。”京东方面对记者表示,内容与货架的融合本质是“人货场”关系的重构。

在当前电商行业流量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淘天、京东等货架电商平台与小红的合作,本质上是对内容生态流量的深度挖掘。至于各大电商平台能从与小红的合作中释放多少商业潜能、斩获多少增量空间,就要看各自的运营能力与资源整合水平。

据《中国经营报》作者:李静

间已经有“小红盟”合作模式,将小红书的“种草”场景与京东经营场景的全链路数据深度打通。通过这一体系,不少品牌实现“小红书‘种草’引流、京东下单转化”的增长闭环。数据表明,依托“小红盟”模式,商品在小红书的“种草”浏览转化率平均提升45%,加购转化率平均提升28%。

然而,由于“小红盟”合作模式未采用直接跳转至京东的链路设计,用户从“种草”场景向交易场景迁移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比例的流量与转化损耗。

京东方面表示,升级后的“红京计划”,实现了“内容‘种草’-广告挂链-即时转化”的闭环,同时,支持商家在小红书下单和京东下单两种模式进行广告投放。

“用户可以从小红书直接跳转至电商平台APP购买,这种便捷的购物体验有助于提高顾客的交易频次。”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员赵振营对记者说道。

据此前淘宝、天猫和小红书的合作细节可知,双方还开放了更多数据上的合作,小红书方面是首次开放了笔记的全链路数据,包括阅读、评论、点赞、收藏、分享等;天猫方面则是开放后链路数据,包括进店、搜索进店、加购、收藏、关注和成交等。

京东方面并未公布和小红书在数据合作上的细节,但同样透露了在营销上会有正向的影响。“京

东之于品牌与商家,早已超越传统电商平台的单一属性,而更是极具价值的高质量营销阵地。”京东零售平台营销中心负责人表示,“2025年京东已经陆续与小红书、抖音、B站等互联网平台达成合作,通过‘1+X’的全域运营策略,深挖京东平台的营销价值,为平台上的商家注入增长新动能。”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王鹏也看好电商平台与小红书之间在数据上的合作:“平台可以更好地追踪用户从‘种草’到购买的全链路行为,进而为品牌商家提供更精准的数据支持,优化广告投放策略。”

## 电商巨头的增长焦虑

今年5月,阿里巴巴与京东先后与小红书达成广告直接跳转合作。目前,传闻拼多多与小红书的合作事宜也已进入筹备阶段,不过小红书、拼多多方面对此传闻暂未做出正式回应。值得关注的是,主流电商平台正加速向小红书靠拢,抢占内容“种草”流量入口。

几大电商平台齐聚小红书,是否会形成平台内流量的争抢?

接近小红书的人士对记者透露,小红书的外链,也就是“种草”直达,均属于广告合作,并非全流量开放。对内容平台来说,广告流量一般只占内容全域流量极小比例。目前小红书和淘宝、天猫选择

# 快递包装新规落地,加速行业全链条绿色转型

送服务渐成标配,绿色转型、零碳发展则是快递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国家邮政局发布的2025年邮政快递业更贴近民生7件实事中,明确提出进一步提高快递包装的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水平。

记者注意到,《条例》新增“快递包装”章节,对于快递包装治理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这标志着我国快递包装进入全链条绿色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北京邮电大学邮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赵国君表示,《条例》首次将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纳入快递服务体系目标,并通过立法明确快递企业、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用户的责任义务,有利于形成全链条治理合力。

## 强化绿色物流全链路

快递包装具有使用量大、涉及面广、责任主体多、循环链路长的特点。《条例》明确了有关快递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商品生产企业、包装生产企业等责任主体在快递包装设计、制造、减量与替代、作业与流通、废弃与回收、再生与循环等全链条各个环节上的不同责任。

《条例》还明确了政府部门、企业、快递用户在绿色包装研发生产、减少二次包装以及包装物回收利用等方面的责任,形成社会治理合力。

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专家委员解筱文表示,《条例》以法治化手段破解快递包装治理难题为导向,更具系统完整性和可操作性。首次将“绿色节能”明确纳入快递业发展原则,确立了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的治理目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形成政策协同;明确企业须制定包装操作规范及回收管理制度,政府须完善支持政策并加强监管,行业组织须纳入自律管理,消费

者则通过积分奖励等机制被纳入治理体系。

企业是绿色物流的重要一环。不断激增的物流运输量带来上扬的碳排放总量,考验着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能力。当前,多家快递企业明确提出减碳目标,通过绿色运输、绿色包装、清洁能源、科技应用等方式,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快递物流体系,减碳行动取得成效。

记者了解到,京东物流在仓储、物流运输、包装材料等各环节不断推进减碳,通过AI算法提效、绿色能源及运输设备应用、包装材料循环使用等方式,打造行业领先的物流供应链绿色发展新模式。

顺丰开发了多种绿色包装,包括全生物降解胶袋“丰小袋”、免胶纸的防盗拉链纸箱,以及可循环使用的“丰多宝”包装箱、双易胶袋等,不仅可以减少材料浪费,还能够降低碳排放,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解筱文建议,快递企业要优化包装设计与操作规范,加强人员培训;报告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联合包装企业加强生物基材料等创新,通过共享回收模式降低成本。头部企业更应发挥主体作用,推广循环包装。

## 构建全链条协同机制

“虽然《条例》相关要求直接面向快递企业,但对使用快递服务的单位、个人以及包装生产企业、回收利用企业同样具有牵引倒逼和激励约束作用,有助于打造快递包装‘前端协同减量-中端循环替代-末端逆向回收’的绿色供应链。”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刘建国说。

解筱文表示,《条例》实施后,在包装材料端,可降解胶袋、生物基包装胶袋等绿色产品应用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更多企业将会采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材料,减少传统有害材料使用,并注重推动

包装减量与优化,在保障运输安全的同时降低成本、节约资源。在末端治理环节,企业将积极行动,开展绿色回收活动,推动形成“网点-社区-再生企业”的循环网络。

全链条强化绿色包装治理,更需要消费者进一步转变消费习惯,积极配合参与快递包装回收,共同构建绿色包装生态。

记者了解到,末端回收正在校园、社区广泛实践。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白沙邮递服务站门口的绿色活动专区,学生会主动把快递纸箱折叠后投入回收箱。被回收后的纸箱会根据大小分拣后放在仓库,需要的时候进行再利用。

虽然当前快递行业在绿色包装方面有一定基础,但仍面临技术不成熟、成本高昂及消费者意识缺乏等瓶颈,制约着绿色快递包装的长远发展。

“消费者环保意识薄弱与回收设施短缺,直接削弱了可循环包装的环保效能。”北京印刷学院邮政行业绿色包装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朱磊表示,消费者因隐私保护与卫生顾虑,普遍缺乏主动归还包装的意愿,尤其是快递面单信息残留、胶带残留痕迹等问题,进一步降低了循环包装的接受度。此外,公众对绿色包装的认知仍停留在“环保象征”层面,缺乏实际参与动力。

赵国君建议,未来应构建全链条协同机制,推动可降解与可循环包装的规模化应用。相关部门应加快完善快递包装绿色化标准体系,将包装减量化、循环化指标纳入行业准入与考核机制。同时,对研发及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包装的企业给予财税优惠、碳配额等奖励,切实增强企业转型动力。

解筱文表示,“当可降解胶袋取代塑料缠裹、循环箱穿梭于城市配送网络、消费者主动送回废纸箱等成为日常,我们收获的不仅是环境质量的改善,更是生产生活方式的系统性变革。”

据《中国消费者报》作者:王小月

## 新增“快递包装”章节

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超1750亿件,人均接收快递超120件。与此同时,规模巨大、增速迅猛的快递业务也带来包装大量废弃、消耗资源和污染环境等问题。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当下,快捷且精准的配

## 高新区火炬路施工通告

因青岛高新区火炬路(宝源路路口至华东路路口)公交港湾车站及新建出入口施工占路,自2025年6月9日至6月28日,该路段实施西向东方最右侧车道部分区域及人行道封闭施工,过往车辆请减速慢行。

因青岛高新区火炬路(华贵路路口至路口以东135米之间路段)中央绿化带改造施工占路,自2025年6月17日至7月30日,该路段实施东向西方向最左侧车道封闭施工,过往车辆请减速慢行。

因青岛高新区火炬路(华贵路路口至路口以西132米之间路段)中央绿化带改造施工占路,自2025年6月17日至7月30日,该路段实施西向东方最左侧车道封闭施工,过往车辆请减速慢行。

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2025年6月4日

## 公告

青岛希望之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侯文臣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青黄劳人仲案字[2025]第21719号)。因向你单位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书不成,故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7月21日14时00分开庭审理此案,地址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88号明珠街道便民中心南门306-2室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 公告

青岛普惠鑫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你公司与左晓婷、王美龄、杨明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青黄劳人仲案字[2024]第12743号、[2025]107、162仲裁决定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玉山路25号101室)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 公告

青岛恒达汇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祯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青黄劳人仲案字[2024]第13156号)。因向你单位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书不成,故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8月12日10时00分开庭审理此案,地址为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359号203室。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 公告

张乾坤:  
本委受理的你与青岛百晟源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青黄劳人仲案字[2024]8472号仲裁决定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玉山路25号101室)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 公告

青岛食一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佳彬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青黄劳人仲案字[2025]第1234号仲裁决定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8号楼307房间)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 公告

市北区正铭儿童用品店:  
本委受理的你公司与王亚鑫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青黄劳人仲案字[2024]6683号仲裁决定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玉山路25号101室)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 公告

青岛众辉园林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秀英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青黄劳人仲案字[2025]第21521号)。因向你单位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书不成,故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8月19日9时30分开庭审理此案,地址为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359号人民来访接待中心202室。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 公告

青岛剧人影视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存在未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3月29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青黄人社监罚字[2024]第135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5]第2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联系人:王普进、丁康;联系电话:86130209。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4日